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1663/Add.37
1 April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七年三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¹

1. 空中、地面活动减少，空中活动的程度基本上和上一个月相同。没有观察到任何海军活动。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六个据点：第6号界柱（交点 1680—2770）²，第11号界柱（交点 1799—2788），第14号界柱（交点 1838—2734），第18号界柱（交点 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 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 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五起，并有一起越过停战线的事件。据报如下：
 -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2772），位于拉布纳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一日、六日、十七日和二十二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¹ 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通过的共同意见而驻扎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方，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停火情况。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所观察到并据以报告的事态发展。

²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b) 拉斯观察所(交点 1920-2785), 位于马隆角村东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三十日越过停战线一次(最远深入 750 公尺)。

(c) 马尔观察所(交点 1998-2921),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在三月八日以自动武器和迫击炮射击。

4. 据报在本审查期间内共有飞机飞越事件十一起。在以下各日内都曾接获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的报告: 三月二十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七日(每日一次)、三月十四日和二十一日(每日两次)和三月十七日(飞越三次)。